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临2020-010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07)。

近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向公司出具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212号),接受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08)。

2020年3月24日,公司发行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6亿元人民币,期限3年,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5日全额到账,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0锦州港MTN001
代码	102000501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0年03月25日	兑付日	2023年03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利率	票面利率7.0%(发行日1Y的shibor+4.61%)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0-01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10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17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根据相关要求于2020年3月13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文件,并于同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0-009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30-11: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

一、说明会类型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于2020年3月26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本公司经营业绩等情况,本公司定于2020年3月31日举行“2019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地点、时间

业绩说明会将于2020年3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30-11:30通过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三、参加人员

业绩说明会的参会人员: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戈临先生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本次说明会通过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3月31日上午10:30分之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hdpi_ir@126.com,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胡进锋、张逸

电话:010-83567905,83567906

传真:010-83567963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26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26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亿元变更为人民币4亿元,并取得了汕头市澄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最终核准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MA519WBA5D

名称: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北湾村金鸿公路以西、西和路以东、莲风路以北莲下污水处理厂内第一栋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张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元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城镇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含管网、泵站)、黑臭水体整治及生态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提供污水处理及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0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0年3月23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26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加的董事15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胡跃飞、陈心颖、姚波、叶素兰、蔡方方、郭建、杨志群、郭世邦、项有志、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和杨如生共15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Yun Chen Capital Cayman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姚波、叶素兰和蔡方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和杨如生一致同意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务管理办法》。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本行于2019年1月25日完成公开发行2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19年7月25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19年9月18日收市,可转债转股导致本行总股本增加2,235,506,832股,未转股部分已根据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全部赎回。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根据本行股东大会关于与可转债有关的其他授权安排,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170,411,366元变更为人民币19,405,918,198元,本行股本结构中的普通股由17,170,411,366股变更为19,405,918,198股,并修订本行章程的相应条款。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以上变更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意见整改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1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平安银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Yun Chen Capital Cayman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Yun Chen Capital Cayman新增离岸融资额度不超过10.95亿美元,融资期限:1+1年。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前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和Yun Chen Capital Cayman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Yun Chen Capital Cayman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定义的本行关联方。

(三)审议表决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129.83亿元,资本净额为3,681.93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美元10.95亿元,约合人民币76.65亿元,本次交易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45%,占本行资本净额2.08%。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本行重大关联交易,须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Yun Chen Capital Cayman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姚波、叶素兰和蔡方方回避表决。本行独立董事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和杨如生对前述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前述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Yun Chen Capital Cayman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开曼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17日,无实际经营。注册地址为PO Box 309,Ugland House,Grand Cayman,KY1-1104,Cayman Island;注册资本美元5万元;授权编号为580318671881;法定代表人刘东。

截至2019年9月30日,Yun Chen Capital Cayman资产总额18.28亿美元,净利润-0.85亿美元,净资产-2.66亿美元。

Yun Chen Capital Cayman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Yun Chen Capital Cayman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Yun Chen Capital Cayman新增离岸融资额度不超过10.95亿美元,融资期限:1+1年(满1年时,经本行有权审批人同意可以延期一年)。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前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本行与Yun Chen Capital Cayman累计产生关联交易美元20.10亿元,约人民币140.68亿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和杨如生对《关于与Yun Chen Capital Cayman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前述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平安银行董事会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平安银行与Yun Chen Capital Cayman的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0-0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华泰证券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召开时间:2020年4月1日10:00-11:00

●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中“上证e访谈”栏目与本公司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华泰证券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0年4月1日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召开时间:2020年4月1日10:00-11: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e访谈”栏目

3、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兼董事会秘书张辉先生、首席财务官焦晓宁女士等将参加业绩说明会,回答投资者问题。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4月1日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邮箱:boardoffice@htsc.com

3、电话:025-83387780

4、传真:025-83387784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07　证券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临2020-001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3,015	317,077	11.33%
营业利润	128,318	106,142	20.89%
利润总额	130,138	103,580	2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243	77,465	2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361	77,841	22.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7	0.77	25.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2%	11.67%	1.8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80,242	1,109,273	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57,041	691,985	9.40%
股本	100,728	100,72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52	6.87	9.4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3亿元,比上年增加3.6亿元,增长11.3%;实现利润总额13.0亿元,比上年增加2.7亿元,增长25.6%。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商城的租金收入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选举刘洋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刘洋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7名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公司成都分公司向关联方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即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的公司)　租赁其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新大楼大厦第　8/9　层的房屋用于办公及研发,拟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3,957.34平方米(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如实际丈量面积与建筑面积有差异,则每月租金及租赁保证金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计算,租赁保证金根据面积差异采取多退少补的方式执行),租赁期限为3个月,自2020年06月01日起至2020年08月31日止。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969,548.3元(公司已依据分别于2016年2月25日、2017年2月28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甲方合同编号:MCDC-2016-0003)》、《房屋租赁合同(甲方合同编号:MCDC-2017-0008)》缴纳了前述租赁保证金,无需再次缴纳),租金为122.5元/㎡/月(含物业服务费15元/㎡/月),亦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484,774.15元。公司将于本议案审议通过后签订租赁合同。

关联董事游人杰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他7名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肖章茂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本次公司向关联方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租入房屋发生的关联租赁系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且该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和价格基本符合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成都分公司拟续租关联方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芯”)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新大楼大厦第8/9层的房屋用于办公及研发。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科”)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1)　联发科非独占地许可公司使用部分联发科拥有知识产权的程序及文档;2)公司将独立开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许可软件无偿许可给联发科使用;3)公司成都分公司向联发芯租入房屋。(具体交易见本公告“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成都分公司拟续租关联方联发芯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新大楼大厦第8/9层的房屋用于办公及研发。拟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3,957.34平方米(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如实际丈量面积与建筑面积有差异,则每月租金及租赁保证金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计算,租赁保证金根据面积差异采取多退少补的方式执行),租赁期限为3个月,自2020年06月01日起至2020年08月31日止。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969,548.3元(公司成都分公司已依据分别于2016年2月25日、2017年2月28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甲方合同编号:MCDC-2016-0003)》、《房屋租赁合同(甲方合同编号:MCDC-2017-0008)》缴纳了前述租赁保证金,无需再次缴纳),租金为122.5元/㎡/月(含物业服务费15元/㎡/月),亦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484,774.15元。

(二)关联关系

联发芯为联发科间接持有其100%股权的公司,联发科为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的租赁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

住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

法定代表人:HAI WANG

注册资本:(美元)肆仟玖佰捌拾万元

主营业务:软件及消费类电子产品开发、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主要股东:联发科中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联发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82,774,710.5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38,052,420.56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08,574,200.05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2,805,165.84元(经审计)。

公司与联发芯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已到期未清偿的债权债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租赁标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新大楼大厦第8/9层,权利人为联发芯,房屋建筑面积共计3957.34平方米。

租赁标的使用状态良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租赁房产的价格是在参考附近地区同类商业建筑的当前市场租金水平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

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目前,本次房屋续租合同的基本条款已确定,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联发芯签订相关房屋续租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主体:联发芯为出租方,公司成都分公司为承租方

(二)租赁标的: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新大楼大厦第8/9层房屋。

(三)租赁期限:自2020年06月01日起至2020年08月31日止,共3个月。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1、基本租金:月租金为人民币484,774.15元,承租方应在2020年05月31日之前一次性支付续租期间的所有租金。

(五)其他约定

本续组合同未约定之处概以原租赁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成都分公司租赁联发芯的房产用于办公及研发,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游人杰回避表决,由其他7位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租赁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且该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和价格基本符合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联发科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一)公司与联发科于2011年8月1日签订《Software License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约定联发科非独占地许可公司使用部分联发科拥有知识产权的程序及文档,主要目的是使包括公司在内的相关硬件厂商的产品能够与联发科的芯片产品兼容,该等许可安排属于行业惯例,不涉及许可费用。该协议规定除非协议双方终止协议,该协议始终有效。

(二)公司与联发科于2014年1月7日签订《软件授权合作协议书》以及双方于2014年5月20日签订并追溯至2014年1月8日生效的《软件授权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由公司将其独立开发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许可软件,以独家、不可转让、可再授权的方式在特定的许可范围内无偿许可给联发科,双方合作将许可软件集成至联发科的软件解决方案中向许可厂商进行推广和发布。公司和联发科对来自于该等许可厂商的许可软件权利金收入按照一定原则进行平均分配。上述协议有效期为5年,如协议届满前60日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则协议自动续展1年。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未就该协议的履行而取得收入。

(三)公司成都分公司与联发芯于2016年1月15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联发芯将其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新大楼第九层房屋租赁给公司用于办公及研发,2018年到期后续租此部分物业,租赁时间自2018年1月15日起至2019年2月28日止。

(四)公司成都分公司与联发芯于2017年2月28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联发芯将其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168号联发芯软件设计(成都)有限公司新大楼第八层房屋租赁给公司用于办公及研发,租赁期限自2017年3月1日起至2019年2月28日止。2019年到期后续租此物业及上述第(三)条所述的第九层物业,租赁时间自2019年03月0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3957.34平方米,租金为122.5元/㎡/月(含物业服务费15元/㎡/月)。2020年到期后续租此物业及上述第(三)条所述的第九层物业,租赁时间自2020年01月01日起至2020年05月31日止,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3957.34平方米,租金为122.5元/㎡/月(含物业服务费15元/㎡/月)。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租赁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20-012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银建筑”)

●本次担保金额: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富银建筑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和支行(现更名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经济区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申请续贷不超过人民币6,300万元人民币提供1.3倍的连带责任担保,即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19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2月19日,因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和支行(现更名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经济区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申请续贷的8,022万元提供1.3倍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428.6万元。并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普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从化9套物业资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临2019-016号)。

上述借款于2020年2月20日到期,借款余额为62,088,761.14元,富银建筑现向广州农商银行申请续贷一年。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富银建筑向广州农商银行申请续贷不超过人民币6,300万元提供1.3倍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190万元。并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普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从化9套物业资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富银建筑100%的股权,持有广州普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5%股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70号四楼之五房;

法定代表人:刘雪峰;

注册资本:10800万元;

营业期限:1993年11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具体按A2014044011103号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建筑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

富银建筑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695,425,537.82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579,305,724.26元及其中的非流动负债合计为人民币0.00元和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579,305,724.26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116,119,813.56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1,645,837.02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广州农商银行实际发生的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6,300万元的1.3倍及其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券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等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2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2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及富银建筑的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资信状况及债务偿还能力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因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做出授权,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述授权范围之内,因此本次担保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36,242,4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3.9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逾期担保累计贷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20-013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树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和支行(现更名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经济区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申请续贷不超过人民币6,300万元提供1.3倍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190万元。并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普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从化9套物业资产为本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富银建筑100%的股权,持有广州普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5%股权。

二、《关于调整公司总部职能部门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决定将公司总部的职能部门调整为:1、总裁办,2、运营管理中心,3、成本控制中心,4、融资中心,5、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心,6、财务管理中心,7、审计监察中心,8、行政人事中心。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0-003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0,563,97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4月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2018年3月20日,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老白干酒”)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4号),核准公司向佳沃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0,108,314股股份、向西藏君和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